关于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的公告

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16844,A类简称: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C类代码:016845,C类简称: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97号）准予注册，于2023年2月6日起面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3年3月3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红土创新稳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讨论后，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延长至2023年3月15日，即2023年3月15日为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销售”）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瑞保险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3年3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华瑞保险销售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华瑞保险销售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华瑞保险销售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瑞保险销售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华瑞保险销售规定为准。

（2）华瑞保险销售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华瑞保险销售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303

公司网址：https://www.huaruisales.com/

（2）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上述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1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61,4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499.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8,504,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626,00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辉隆投资	是	3,410.00	9.55	3.57	否	否	2023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5,724.4325	37.45	17,858.448	21,268.448	59.53	22.29	0	0	811.3590	5.61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辉隆投资	未来半年内	12,098.45	33.87	12.68	51,800.70
	未来一年内	19,018.45	53.24	19.94	76,797.02

辉隆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于自有资金，风险可控。

3、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辉隆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上午8: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圃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林圃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林圃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林圃生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

林圃生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于陆军第38集团军112师336团服役。历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安全员、采选生产岗、技术员、调度员；人资企管部经理、运营中心总监；任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球团项目总指挥；于河北敬业钢铁、中钢贸易公司挂职学习；现任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成功当选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圃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和安素梅女士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上午8:3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国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1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公司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不高于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金日晟矿业为该笔贷款提供的担保期限为1年；

2、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支行申请不高于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金日晟矿业为该笔贷款提供的担保期限为3年。

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金日晟矿业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佘太书记沟

注册资本：150,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金涛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主营业务：铁矿石采选、铁精粉和球团生产销售、副产品机制砂石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铁精粉和球团。

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金日晟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489,488.58	366,986.17
利润总额	191,070.60	110,204.22
净利润	162,496.96	93,247.48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835,355.07	1,055,742.78
总负债	336,110.11	430,405.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5,420	211,360
流动负债总额	167,479.04	151,075.64
净资产	499,245.00	625,337.53

注：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8,000万元；抵押贷款金额为249,46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日晟矿业为公司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金日晟矿业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乌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日前，金日晟矿业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约定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披露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为全额担保，无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融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给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是为了帮助公司顺利取得银行授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78,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吴金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金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重新集铁矿矿长。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金涛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吴金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持股比例0.05%。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吴金涛先生将继续履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并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吴金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金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严谨务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金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的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圃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林圃生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

林圃生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于陆军第38集团军112师336团服役。历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安全员、采选生产岗、技术员、调度员；人资企管部经理、运营中心总监；任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球团项目总指挥；于河北敬业钢铁、中钢贸易公司挂职学习；现任内蒙古金辉稀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成功当选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圃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和安素梅女士之子，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2023年3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0172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2、2023年3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华南”）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期货”）办理下表所列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05936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5990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以上基金产品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华泰证券	95597	www.htsc.com.cn
中信期货	400-990-8826	www.citicsf.com
中信证券华南	95548	www.gzs.com.cn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利得基金将于2023年3月2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4038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723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99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072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22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10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12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662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663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风险提示：

定开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3-1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为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厦门国贸有色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有色”）收到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以下简称“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管理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国贸有色在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评选中胜出，成为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重整投资人。

本次参与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竞价遴选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上述事项能否成功中选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经审慎判断后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程序。针对本次信息暂缓披露事项，公司严格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尽力缩小信息知情人范围。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填写了《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事务部进行保管，并相应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保密提醒工作。现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参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情况

2022年7月，阳谷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管理人，负责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的实质合并重整工作。2022年9月10日，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管理人发布《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等十九家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合并重整竞价遴选的议案》，同意经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参与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投资人的竞价遴选，按照竞争性和谨慎性原则进行报价及处理相关事宜。国贸有色为公司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人竞价遴选的指定主体。

2023年3月1日，国贸有色收到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管理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国贸有色成为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重整投资人。

二、祥光铜业等公司的基本情况

1. 祥光铜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769728295B

法定代表人：刘学景

注册资本：47.30亿元

成立日期：2005年1月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阳谷县石佛镇祥光路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余热发电、销售；硫酸、氧、氩、氮、硫酸铜、二氧化硒、精硒、硫酸镍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有色金属、贵金属、有色金属合金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及其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销售；矿渣综合利用，金、银、铜、铂、钯、铼制工艺品、装饰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硫金矿、精金矿、贵金属矿砂及其他贵金属矿砂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除外、需前置审批的、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之前不得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原辅材料仓储、租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其他公司基本情况

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中，除祥光铜业外，其他公司分别为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祥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祥光集团青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青岛祥光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祥光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尊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丰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畋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礽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禛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祥光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新凤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凤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凤祥投资有限公司、聊城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阳谷祥光热电有限公司、新凤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阳谷县祥琦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上18家公司主要为持股平台以及为祥光铜业提供物流、贸易、混矿、铜材加工、发电等上下游配套业务的公司。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符合公司“链通产业、共创价值”的发展战略。公司为铜精矿进口的头部企业，本次国贸有色成为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拟收购资产为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中的铜冶炼生产核心资产，在完成对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重整投资后，将有助于稳定并扩大铜精矿业务规模，形成更为完善的产业链条，提升公司运营管理和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该事项目前尚未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协议仍需进一步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国贸有色与祥光铜业等19家公司债权人能否就重整方案达成一致并经法院裁定等法律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信息披露暂缓材料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0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方福前先生、李姝女士、周少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赵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现拟补选沈校根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度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0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有效运营，经公司实控人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沈校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沈校根，男，44岁，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经济法学硕士。历任合肥市庐阳区招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合肥市庐阳区国资办党组副书记、主任，合肥市庐阳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市瑶海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沈校根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08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逐项表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年3月15日、3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02室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30031

联 系 人：胡楠楠、轩娜娜

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0551）6577100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